



策动庐州

聚焦 2013 合肥两会

机关单位富余停车位应对外开放

开车难、停车难、骑车难……如何化解？至少50件提案关注出行

随着合肥城市的扩张、人口的剧增，出行问题愈发成为焦点。记者粗略地统计了一下，关于出行问题的提案数量至少达到50件。而对于合肥市民反映较为集中的拥堵、停车难、火车站乱象等问题，政协委员们也在不遗余力地出谋划策，提出解决方案……

骑行 尽快打造公共自行车系统

“不少人认为骑自行车没面子，这是落后观念，政府要宣传要鼓励。”廖明蓉委员建议，政府要倡导市民骑自行车，城市主次干道给自行车留道，骑车人畅行无阻；尽快打造公共自行车系统，让市民出行有更多更快捷的选择，让越来越多的市民更便捷地加入骑车一族。合肥市还可以举行环巢湖自行车大赛或者其他类型的自行车大赛，让骑自行车变成合肥新风尚。

“目前的交通事故中，有相当一部分是由非机动车交通违章引起的。”程国友委员呼吁加强对酒后驾驶非机动车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应参照机动车的管理办法，醉酒驾驶非机动车也应给予相应的处罚。对于不遵守交通法规如闯红灯和逆向行驶等行为应加大处罚力度，对于屡禁不止、不听劝阻、无理取闹者应采取相应措施给予惩处。

打的 让出租车一次拉两批客

黄胜明委员认为在我国城市出租车已不可能猛增的前提下，管理模式可不动，但运营方式可以变革。也就是依靠技术，从计价器和车顶显示器入手，使出租车能一次拉两批客。

他给出的方案为：研制计价器和车顶显示器，能分别计价，能显示车行进的方向（最好选城市几十个标志物+方向显示出来）。计价就是理清逻辑关系，例如：后上先下的按里程数付钱（不交起步费），先上后下的按有效里程数（扣除后上先下里程，不交起步费）付钱。



合肥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百万辆

开车 机关单位富余停车位对外开放

周铭铸委员说，近年来，合肥市的停车难一直得不到解决。他呼吁，一些机关单位的富余停车位以及空地，可以一律以收费的方式对社会开放，给予收费政策。

计京旺委员调查发现，目前合肥市中心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总体情况不佳，一些社会人员未经批准许可，擅自占用人行道、消防通道等空地进行非法收费。他建议对停车场所、收费人员有无违规行为进行监管，做到真正规范化收费；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治理，排查收费混乱的状况，完善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制度，加大

对违法收费的处罚力度。

韩宪德委员认为，中小学门前机动车接送小孩乱停放，就是乱停放的典型现象之一。他建议：在学校具备条件的道路边施划临时车位，供家长车辆停放。加强警力，引导机动车即停即走，防止车辆原地掉头；交警部门和学校协商，学校实行错时上学、放学，使学生分层次、分时段进校及离校，分流车辆，最大限度解决车多位少乱停乱放现象；对于学校周围有停车位的，让学校引导学生规劝家长走几步送孩子。

步行 “中国式过马路”要罚款

“中国式过马路”使得马路上人车混杂，险象环生，甚至有市民过马路时不走斑马线，以及闯红灯、翻越护栏等等，引起众多市民关注。

翟春燕委员建议：在人、车流量较大的路口合理设置右转绿灯和直行绿灯的交替时间，避免右转车辆阻挡直行过马路的人群；规定部分主要道路路口试行罚款制度，对闯红灯行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；合理设置斑马线和人行天桥，避免有些道路很长距离没有斑马线，造成行人过马路不方便。

合肥庐阳区北一环地区近年来发展迅速，逐渐形成以财富广场和众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商圈，但南北相通的途径却相对缺乏。牛元委员建议在北一环蒙城路以东、阜阳路以西地段中间，以安徽省民政大厦为基点，架设一座过街人行天桥。

去火车站 迁出火车站附近部分产业

“公交难等，的士难打，私车难停。”朱家芳委员在提案中称，合肥已进入高铁时代，但由于来往火车站的痛苦体验，让这“畅快”打了折扣。她建议迁出一部分产业，将火车站附近重新科学规划，减少商业物流车辆；加快合肥北城换乘中心建设速度，尽快将合肥客运总站、新亚汽车站等迁到二环以外；建设一个大型停车场和私家车出入专用车道，方便旅客携带行李出入。

程刚委员建议，尽快恢复站前广场公交车停车场，让1路、3路、801路、902路、504路等贯穿市区的公交车辆迅速把旅客分流。

信号灯设置 用云计算安排信号灯时间

张立委员发现，合肥市区内多处信号灯设置时间间隔不合理。他给出的方案是，可采用云计算技术，对一个区域和主干道合理安排信号灯时间间隔；实地调研，根据人流车流量设置信号灯时间间隔。

马凌委员建议新建和恢复十字路口红绿灯读秒时间显示，及早使司机采取行动，有效避免违规。
记者 祝亮 文/图

业主、物业的“口水仗”从未消停，代表、委员建言： 加强行业准入与退出机制 增加“无能”物业危机感

星报讯（记者 祝亮 俞宝强）物业可能是每个市民都需要经常打交道的行业，但业主和物业又经常成为解不开的“疙瘩”。两个“冤家”的口水仗从未消停过，这也引起合肥市“两会”代表、委员们的热议。

人大代表朱静 街道设立物管办解决纠纷

人大代表朱静表示，伴随着维权意识的增强，公众普遍对物业管理要求较高，人们对物业管理认知上有明显偏差，造成各方职权不够明确，即“物业管理是个筐，什么都往里装”。朱静建议，在街道成立物业管理

办公室，解决“管到看不到、看到管不到”问题。并出台政策，引导居民树立花钱买房、买服务意识。

人大代表陶霞 物业企业和业主都应“和气”

“其实，有时物业公司和小区居民的矛盾有很大一部分是因为钱。比如，物业维修基金这个方面，经常会成为双方对峙的焦点问题。”人大代表陶霞提出了三条解决之道：首先业主要增强缴纳物业费的概念；同时政府也应该加强对房地产项目开发、建设等全过程监控；此外还需要促进物业企业市场的

发展，让物业企业展开竞争，提高服务管理水平。

政协委员张燕华 物业公司应得到政策倾斜

政协委员张燕华建议，不能把物业公司等同于其他经营性企业，应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倾斜，如改变小区公共照明用电按照经营性用电计价的规定，物业公司可享受第三产业的优惠政策等。对于旧小区的整改资金，可本着政府出一份、受益业主出一份、社会筹集一份的原则，专项使用，也可以动用房屋维修基金予以解决。

政协委员华健 加强物业行业准入与退出管理机制

政协委员华健提出，有关部门应制定和完善各项物业服务监管措施，每年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1至2次专项检查考核，对问题企业责令整改。同时应加强行业准入与退出管理机制，及时查处服务质量差、社会形象差、违反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。制定物业服务企业动态监管办法及考核标准，每年定期和不定期检查、考核物业服务企业，并将考核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，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。